

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煤化物发〔2021〕69号

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《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办法》补充 说明的通知

公司所属各单位：

按照公司《关于机构调整及管理人员聘任的通知》（陕煤化物党发〔2020〕163号）、《关于机构调整及管理人员聘任的通知》（陕煤化物党发〔2021〕22号）文件，为进一步夯实相关单位安全环保主体责任，明确安全环保管理考核依据及标准，现将《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办法》补充说明予以印发，请相关单位按照补充说明尽快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，落实各级安全环保职责。

附件：《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办法》补充说明

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1日

抄送：公司各领导，物资管理部。

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1年4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《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办法》补充说明

按照公司《关于机构调整及管理人员聘任的通知》（陕煤化物党发[2020]163号）、《关于机构调整及管理人员聘任的通知》（陕煤化物党发[2021]22号）文件，现就《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办法》补充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删除《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办法》中关于炉料事业部、进出口事业部、采购中心的相关管理考核规定。

（二）在经营服务单位（简称“第二类”）中增加“西安分公司”。

（三）在社会贸易单位（简称“第三类”）中增加“陕西煤业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”。